

sino *l*aws™
中 法 网

200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 **课 堂 笔 记**®

刑 法

阮 齐 林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课堂笔记

刑 法

阮齐林 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2, 刑法 / 阮齐林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95-083-6

I. 中… II. 阮…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9325号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刑法

作 者 / 阮齐林 著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邮政编码 / 100037

电子邮箱 / jiuzhoupress@vip.sina.com

责任编辑 / 程军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电 话 / (010)68992192/3/5/6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保定五四三印刷厂

开 本 / 787 x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9.5

字 数 / 478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5-083-6/D · 115

定 价 / 278 元 (全 9 册)

序

广大考生盼望已久的 2004《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丛书（以下简称《中法网课堂笔记》）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或许晚了点，或许会少销售一些，但当我们把她呈现在您面前的时候，心里很踏实。因为她完全按 2004 年司法考试新的出题变化、由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们精心编著，每位老师都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一些部门法甚至完全重写，增加了大量的案例。本次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习题与分析”，这是贯彻《中法网课堂笔记》精髓的又一重大举措。考生们可以“边看书，边思考”，看完一章就做题，加深印象，举一反三。用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的话讲，谁不愿意把最好的东西给最喜欢的孩子。如此好的稿子加上精心审校，精心设计，在中法网的精心策划下，我们有信心负责地把她交给考生。

但是，毕竟迟了一些，向大家表示歉意！

本套丛书共分 9 个分册：

1.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江兴国 曾尔恕 焦洪昌 著
2. 刑法 阮齐林 著
3.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著
4. 民法 李显冬 张今 著
5. 合同法 隋彭生 著
6.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著
7. 经济法 商法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8.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9.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为什么大家盼望《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丛书，关键是它科学准确的定位，不可替代的功能，独一无二的形式，立竿见影的效果。考生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司法考试，谁能助我，我就选择谁。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全国前 11 名中有 9 位是《中法网课堂笔记》的读者，均在 300 分以上！而 240 分就可以过关。《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全军第一名、320 分得主王曉国总结说“全力以赴十《中法网课堂笔记》=320 分。”第二次司考全国第四名、湖南省状元苏楚湘说：“《中法网课堂笔记》为我指点迷津，阅后常有茅塞顿开之感觉。”



人们都认为名师讲课，将讲的内容记下来，据以复习，效果最佳。笔记是听课的结晶。现在，不但您有了课堂笔记，而且是专家给您整理的，比课堂上讲的，重点更突出，条理更清晰，语言更严谨。课堂上激情洋溢、生动形象的讲授风格和教案的严谨准确、条理清楚相结合，中法网创造性地推出了“课堂笔记”这一形式独一无二的辅导书，使课堂上最精彩、最有用的内容固化了，可以随身携带，易于复习。《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科学的产物，她专门解决司法考试考什么（把所有的考点串起来，把考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讲清楚）、怎么考（考试的经验、方法与技巧——这是一般教材无法包容的）的问题，是配合考试大纲进行学习的最佳选择。著名中法网教育家李显冬教授讲：“好的辅导书应当符合9个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中法网课堂笔记》就具备这些特点。”《中法网课堂笔记》是一套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的全新的辅导书。《中法网课堂笔记》内容的质量高，有保障，还因为“这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评语）。

好书有了，还需要充满信心，全力以赴。全国状元王晓国是一名军人，有着不凡的毅力。他把目标写在自己房间的墙上：“冲击全国第一名！”是巧合吗？古人讲，取法乎上，得法乎中；取法乎中，得法乎下。立大志，树信心，别人行，我更行，挺过去就是一番新天地！您一定能通过。

《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第二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和各省状元已经拿到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对2004年司法考试《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仍设重奖。具体方案是：《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取得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的，奖金一万元，第二名奖金7000元，第三名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取得本省第一名的，奖金1000元和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凡考分在280分以上的读者，奖励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名次重复的，按最高名次计。请中法网各类学员留好相关收据或发票，以便从国家正式查分之日起，50天内与中法网联系。

充满信心+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一次过关，a piece of cake!

等着您的好消息，等着您来领奖！

中法网 CEO 谢卫东

2004年5月10日

状元的话

亲爱的考生朋友们：

我是一名军人，一名基层连队的政治指导员。320分对我来说只是通过司考，但“首次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却给了我和我的军队以荣誉。我为能给我们的军队赢得了一点荣誉而欣慰。当我知道我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的心情十分激动，我要由衷地感谢给我关爱和支持的人们。下面是我的感谢，也算是我对司考的一点体会吧。

第一要感谢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充足的学习时间。我是1998年从地方大学入伍的。1999年、2000年两次律考均败北。有热嘲，有冷讽，有白眼，有嗤笑。为什么一个从正规院校毕业的法律本科生还不如一些白手起家、半路出家的同志呢？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自己学习的时间太少。2000年底，我被调到某集团军机关工作，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大力支持，尽量减轻我的工作量，多给我复习的时间。我敢肯定，如果没有这么多的时间，我一定通过不了这次考试。所以有些人说，突击一个月就能通过司考，我是不信的。也希望对突击抱有幻想的同志，尽早放弃这种想法，想方设法减少应酬，保证自己真正拥有至少三个月的复习时间。充足的时间储备，这是成功的前提条件。

第二要感谢中法网给我提供了很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参加司考光看教材、法条不行，因为许多题眼不容易看出，自己归纳也需要时间，“假舆车者，可以致千里”。用一套好的学习资料可以节省时间、精力。随着司法考试不断升温，大量的司考资料如雨后春笋般充斥着图书市场，林林总总，让人目不暇接。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



一些专家教授心血凝结的精品；也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滥竽充数、混淆视听、七拼八凑的垃圾。我就扔过两本错误百出的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集。这样的书看了还不如不看，看了会使自己丧失自信心。有的同志见书就买，有的见专家编的就买，有的哪科差就买哪科补。我觉得自己要带着问题去买学习资料，谁的能帮你解决问题，就买谁的。我买中法网推出的一套《课堂笔记》也是偶然的机会。一次到书店翻到阮齐林老师在《刑法课堂笔记》中讲的犯罪的形态，讲得相当透彻。再看，许多围绕着自己刑法学习方面的难点都找到了答案。于是我就买了这套书，在后来的复习中的确给我极大的帮助，功不可没。它不但把题眼串了起来，而且拔到相当高的高度，掌握了这些知识，就有一种“一览众山小”的感觉。一套很好的学习资料的确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第三要感谢我自己的辛勤付出。再多的复习时间，再好的学习资料，没有自己的刻苦努力是不行的。我在书桌上面的墙上贴了一张纸条，写着“冲击全国第一名”。许多亲友来玩，看到这张纸条都笑笑，他们不相信，我自己也不相信，全国第一名不是那么容易冲击的，这不过是刺激自己的一种方式。当被告知自己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真有点迷信了。不过，我是中共党员，我知道成绩是怎么得来的。曾国藩云：“不问收获，但问耕耘”。自己的确耕耘得很辛苦。自己付出了心血，取得这个成绩，也应了“有志者事竟成”这句古话。当然，学习不能打疲劳战，要劳逸结合。也许是在部队养成的习惯，我每天坚持一个小时的体能训练。复习期间精力充沛，没生过病，确保了学习时间的充分利用。第三次司法考试又临近了，一想起有无数朋友跟我当初一样在做艰辛的努力，我就从心里生出一种感动。

祝亲爱的朋友们梦想成真，祝我们的祖国繁荣昌盛。

王晓国

2004年5月

目 录

学习方法提示	1
--------------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7
-----------------------	----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17
-------------------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
-------------------	----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24
-------------------	----

第二章 犯罪概说	34
-----------------------	----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37
-------------------------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38
------------------	----

第二节 犯罪客体	40
----------------	----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42
------------------	----

第四节 犯罪主体	52
----------------	----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61
------------------	----

第四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82
--------------------------	----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事由的概述	82
----------------------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83
----------------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89
----------------	----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95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95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01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05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15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3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3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33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1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	143
第七章 罪 数	167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167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貌似数罪实为一罪)	168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76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实际的数罪处罚的一罪)	177
第八章 刑罚概说	189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191
第一节 刑罚体系的概述	191
第二节 主刑	192
第三节 附加刑	193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199
第一节 量刑概述(略)	199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99
第三节 量刑制度	210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22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略)	226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26
第三节 假释	229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234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238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2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5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46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51
第三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52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54
第五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59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69
第二节 走私罪	27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27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8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8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29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0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06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2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339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340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349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357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360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7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8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9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9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9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0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0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1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20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22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425
第一节	贪污挪用犯罪	426

第二节 贿赂犯罪	43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名	434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445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46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48
第三节 其他渎职罪	451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57



学习方法提示

一年一度的司法考试又将到来，许多考生希望了解一些应试的方法。在此，根据个人对司法考试的理解，提供一些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应试的基本条件和方法

司法考试其实不难。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可以通过考试？如果用最简短的话说，大约要做到这么几点：

（一）具备应试科目的基础知识

通常法律专业本科或大专的学生就具有这样的知识。没有受过系统法学教育的人，找一套“推荐用书”或教材学一学，也可掌握这些基本知识。

（二）针对考试的特点，作一些适应性的准备

这主要包括 3 个方面：

1. 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历年试题对应试的参考价值最大，是了解考试重点和特点最重要的、不可或缺的途径。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一方面了解考试的特点，指导复习；另一方面测一测自己还有什么不足，予以弥补。

当然，每年试题的风格也是有些差别的，例如，1997 年度的刑法试题，法律条文占很大的比例。这是因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在那一年刚刚修订公布，有些新规定，大家还觉得新鲜、陌生，同时也没有适用的案例，所以就出现了较多的纯法条试题，以致有人认为，背法条最管用。这显然有一定的片面性，容易产生误导。以后的试题中，纯法条试题就渐渐少了。司法考试当然就是考法条，但是纯考法条记忆的试题恐怕就占不了那样大的比例了。总体而言，考试将会越来越难，将会越来越注重对法条原理的理解和对综合运用能力的考察。

2. 适当地背一点法条、司法解释。这与读“推荐用书”或教材具有互补作用。等于是换一个角度，加强重要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其实，“推荐用书”或教材，都是围绕着法条阐述的。说得直白一点，就是对法条的学理解释。而司法解释，更是对法条中疑难而常见问题的解释。在常见罪与罚上的疑难问题，往往是考试的重点。所以背一点重要的司法解释，非常有效。

3. 适当看一点案例、做一点练习。对于初学者，由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供法学院校学生使用的教学案例集或案例教程，比较合适。对于程度



较高者，也可以看一看出题老师或权威学者编写的教材，这对于正确把握疑难点和争议点很有帮助；或者看一看法院编写的案例集，如最高法院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或《刑事审判参考》一类的刊物，这对于弥补司法经验不足的缺陷具有重要的作用。不过这些判例选集对案情处理和对法律要点评说不够简明，读起来有些费力。

此外，就是适当做一点练习。市面上有很多专门针对司法考试的练习题、模拟题，其质量虽然大多令人不敢恭维，但是作为没有办法的办法，也可以找一本练练手。大家想一想应对高考、托福考试的方法，“题海战术”不可或缺。司法考试也可沿用此战法。不过一定要注意法律考试的人文特色，不可斤斤计较个案的结论、钻牛角尖。对于一个问题有几种说法（结论、答案）不要大惊小怪。个中原因是多种多样的：1. 因为我国的司法考试甚至包括法学理论、司法实务尚不成熟，很多术语甚至都不统一，比如，想象竞合犯一行为同时“触犯”数罪名，还是“构成”数罪名，就不统一，学说上鉴于想象竞合犯是实际的一罪，称“触犯”。而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则称“构成”。到底按哪个制定标准答案就成问题。司法解释很有地位，但是搞解释的人对这些术语未必精通。又如牵连犯，因为是实际的数罪、处断的一罪，所以应当认为“构成”数罪而不是“触犯”数罪名。但是说构成“数罪”或“触犯”数罪（注意不是罪名）似乎也没有实质差别。关于牵连犯，比如伪造公文用于诈骗的，如果问构成何罪？在术语不统一的情况下答案可能不明确。如果这位（出题）先生是从“犯罪论”角度测试牵连犯是一罪还是数罪，即单纯讨论牵连犯犯罪个数的问题，则答案应当是“构成伪造公文和诈骗二个罪”；如果这位（出题）先生是从“刑罚论”角度测试牵连犯是按一罪处罚还是数罪并罚，即单纯讨论牵连犯是否需要并罚问题，则答案应当是“按诈骗一罪处罚（处断）”。那么当不清楚（出题）先生问“构成何罪？”是那个意思时，答案就是两可的。假如问得明确一点，是否并罚？则就没有疑惑了。假如约定（或界定），“构成”是指实际构成几罪与是否并罚无关，则也没有疑惑。类似情况如想象竞合犯、吸收犯、牵连犯之间的区别，在个案上也不统一，难免产生疑惑。2. 对同一案件，人们可能有分歧从而导致不同结论。有些是可以避免的，如同一案件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判决无罪，如果仅仅看到一审法院判决，就可能出现错误的结论。有些是难以避免的，因为有的案件两种不同结论的确都有道理。遇到这种个别情况，不必计较“对错”，当作一个“现状”了解就可以了。如果有条件，了解一下考试出题人的观点就可以了。



看案例的主要作用在于积累一点经验；做练习的主要作用在于提高熟练程度。

以上是关于应试方法上的一些简略的建议。

二、关于刑法学复习的建议

下面结合刑法学的复习，提几点具体的建议：

1. 认真阅读官方“推荐用书”中有特色的内容。所谓官方“推荐用书”，是指考试的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等）推荐的由考试专家委员编写的考试用书。作为官方推荐考试用书因为作者身份的限制，应试的针对性不能太强，往往不得不严格按照考试大纲面面俱到、平铺直叙，这一部分属于基本或基础知识，与其他的教材没有多大差别，也就是没有特色。但是，在基础知识之外，往往也有一些具体或有特色的内容。就应试而言，读这种书有一个方法问题，就是着重研读其中具体有特色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往往在基本的概念、特征（或要件）之下或之后介绍，需要仔细阅读。换言之，对于书中与其他教材类同的泛泛而论部分，可一目十行、一带而过，而对其中详细讲解的部分或与其他教材不同的部分，应仔细阅读。此外，阅读这种推荐用书适当注意：

(1) 了解该书在疑难、争议问题上的观点、立场。遇到有分歧的问题，以官方推荐用书观点为准，比较稳妥。

(2) 对书中用很大篇幅介绍讲解的问题，应当予以重视。你可以不看讲解的内容，但是你不可以不重视被讲解的问题（或主题）。

(3) 书中在讲解某一方面的基本知识之后，指出的特殊或例外的情况，尤其需要注意掌握。

2. 提高对刑法条文、制度的综合理解运用能力。今后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向是注重测试考生的素质和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因此在复习时具有整体的观念，掌握法律条文之间的关联，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情况，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 分则条文之间的竞合。刑法分则在很多场合规定的都是一个罪刑体系，例如，“走私罪”就是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为基本罪的罪刑体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基本罪的体系；“诈骗罪”实际是以刑法第266条诈骗罪为基本罪的体系，涉及12个具体的诈骗犯罪（8个金融诈骗的犯罪和骗取出口退税款罪、合同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对这类犯罪孤立地掌握是没有意义的，必须系统掌握。由此推而广之，在故意致人重伤、死亡的情况下，存在着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为基本罪的罪刑体系，犯罪讯逼供罪、非法拘



禁罪、聚众斗殴罪、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以及故意致人伤残、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此外，要正确认定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必须掌握它们与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区别，等等。要正确处理过失致人死亡的案件，必须掌握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医疗事故罪、失火罪等致人死亡的界限；要正确认定故意造成财产毁损的案件，必须区分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与失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界限。

(2) 总则条文与分则条文之间的竞合。罪刑法定从根本上讲是通过分则各条规定的具体罪和刑实现的，因此分则各条是刑法最基本的内容。总则不过是对分则通用内容和未尽内容的规定。因此，在同一事项上，在分则未作规定的情况下，才有适用总则的余地。在分则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则排斥总则的适用。尤其是关于犯罪进度形态（预备、未遂和中止）、共犯、罪数、数罪并罚、累犯等方面，如果分则已有规定，不适用总则规定。例如，《刑法》第104条第2款规定：“策动”军警人员叛乱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这意味着，这种情形直接按照该条规定处罚，不需要适用总则关于教唆犯的规定。

3. 理解刑法的规定、司法判例“背后”涉及的刑法原理、原则，做到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例如，刑法关于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限制责任能力人、聋哑人应从宽处理，故意罪处罚重于过失罪，累犯从重处罚，中止犯比照未遂犯、预备犯要宽大处理以及立功、自首的宽大处理等规定，体现刑罚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规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人不受处罚，无罪过事件不处罚等，体现的是主客观统一、不搞客观归责的原理，等等。而累犯从重、缓刑、减刑、假释则体现了刑罚的目的是重在预防犯罪，而非单纯的惩罚。

切记不要偏科，不要依靠押题。一题一分，即使偶然押上几题，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尤其在2000、2002、2003年度的考试题中出现了一种选择对错的题型，扩大了测试面。

例一：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想象竞合犯？

- A. 盗窃数额较大的、正在使用中的通讯设备的
- B. 窃取国家所有、具有历史价值的档案的
- C. 行为人在缴纳10万元税款后，一次性假报出口骗取国家20万元退税款的
- D. 对正在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警察实施暴力，使之受轻伤的



(2000 年卷二多选第 65 题) 答案: A C。

例二: 下列有关主犯、从犯、胁从犯的说法, 哪些是错误的?

- A.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
- B. 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 C. 在共同犯罪中不可能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
- D. 对于从犯, 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002 年卷二多选第 37 题)

〔参考答案〕 A D

这样的题型极难做对。其一, 涉及面广, 等于用一个题测试了多个知识点。如果是 100 个题, 等于是测试了 400 个知识点。其二, 对精确性要求极高。每一题都像是四道负“连带责任”的判断题。选错任何一个选项, 就满盘皆输。尽管每一个选项的分值只有 0.25 分。但是, 只有在全四项都选对的情况下才能拿分。如果选错任何一个选项, 都会丢掉四道选项的全部分数。所以说, 对付这类题型, 不仅掌握的面要广, 而且要掌握得精准。这对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司法考试的特点是题多量大, 3 小时的时间需要做 100 道题, 相当于在平均不到 2 分钟的时间内办理一个有一定难度的案件。应付这样的考试, 仅仅是弄懂了一般原理、规定, 指望临场应变、细心推敲是不行的。因为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 临场反复推敲, 势必消耗时间和精力, 以至于感到时间紧迫、顾此失彼, 影响其他考题的正确解答, 甚至不能做完全部考题。许多考生, 自我感觉良好, 就是成绩不好, 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懂得”但不熟练, 因为提到什么问题都懂, 所以自我感觉良好, 如果给他半个小时, 从容做上一题, 也不至于出错。但是, 如果让他在紧张的气氛下用 3 小时做 100 道题, 形势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 平日会做的也做错了, 成绩自然是好不了。所以, 再次提醒考生, 考试时 3 小时做 100 道题与平日 30 分钟做一道题是两码事, 没有熟练程度是难以取得好成绩的。

那么, 如何提高熟练程度呢?

主要是在掌握刑法的一般原理、制度、各罪的特征基础上, 还要多掌握“立法定型”和“司法定型”。所谓“立法定型”, 是指刑法中对特定事项的一些特别规定, 如“在走私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的, 以妨害公务罪和走私罪数罪并罚”; 而“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过程中暴力抗拒检查的, 仅以一罪处罚, 不实行数罪并罚”。再如, “挪用公款后使用挪用的公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数罪并罚”, 但“因为受贿而徇私枉法的则择一重罪处罚, 不实行数罪并罚”, 等等。这些需要单独记忆掌握。所谓